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9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 108 年 9 月 4 日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九條辦理。
- 二、學生德行成績以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採以文字評量。
- 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導師考核應參照德行評量項目，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下列各類資料、行為事實、記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前項獎勵與懲罰之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五、本校學生德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二)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並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給予個別輔導。
 - (三)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依法令規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六、有關學生德行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七、學期德行評量，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評量結果送回學生事務處。
- 八、重修生、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依本要點辦理。

- 九、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紀錄於相關表冊內，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十、本規定送請學生事務處討論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定時亦同。